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公路服务中心的（智慧公路无人机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垂起固定翼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蜂巢航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98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停机舱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蜂巢航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98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配套三光吊舱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蜂巢航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98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五目相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蜂巢航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98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激光雷达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蜂巢航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98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视频回传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蜂巢航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98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型企业)；

7. (无人机机巢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；制造商为(蜂巢航宇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98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无人机综合巡检平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；制造商为(蜂巢航宇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98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蜂巢航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